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7,5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6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7.01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69%
实际回购金额	5,001.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 元/股~16.17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6 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

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0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09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已按照回购计划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9%，回购最高价格为16.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36元/股，回购均价13.6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019,385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0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000	1.78	4,670,000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63,500	98.22	258,063,500	98.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670,100	1.40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00	262,733,5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670,100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